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出售
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買方A、B、C及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其他該等買方之第三方。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如下：

買方A

名稱：Extra Nice Limited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HK)

買方B

姓名：陳金鋼先生

買方C

姓名：唐紹廷先生

買方D

名稱：BC Asia Group Limited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姓名：鄭緯綸先生

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出售集團之業務估值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根據資產基礎法，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已於估值日期評估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性質，亦透過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考慮因出售集團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對價值產生之影響。經與董事會討論及分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已付法定按金、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客戶信託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後，估值師已採納於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為市值。無形資產－第1類、第4類及第9類證監會牌照（下文統稱「無形資產」）已予以調整。對無形資產作出之主要調整為15.8%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無形資產估值

於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過程中，估值師已計及出售集團之營運及其所屬行業。估值師於選擇估值方法時考慮是否易於取得可得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估值師於達致市值時已考慮採用市場基礎法。

根據市場基礎法，估值師已搜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與無形資產相若之相關市場交易。於審閱可得之可資比較交易後，估值師已篩選最相關之交易（下文統稱「可資比較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主要經參考以下選擇準則挑選：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與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相似；
- 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交易時正錄得虧損，其與出售集團之營運狀況相似；
- 有關交易於估值日期前完成；及
- 有關交易之財務資料公開可得。

可資比較交易詳情清單如下：

收購方公司	有關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之證監會牌照	公告日期	代價 (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港元)	
1	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619.HK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9類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5,600,000	5,600,000
2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5.HK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9類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5,300,000	1,276,526
3	Grand Sight Management Limited	1348.HK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4、9類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4,000,000	3,500,000
4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45.HK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1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2,656,166	13,656,166
5	日豐國際有限公司	736.HK	權富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2,612,000	5,277,000
6	翠南投資有限公司	8193.HK	IAM Group Inc.	第1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80,750,000	11,862,000
7	Sea Horizon Global Limited	8192.HK	興利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70,000	11,270,000
8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HK	麥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70,000,000	50,245,364
9	博優投資有限公司	8046.HK	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22,800,000	9,800,000
10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8163.HK	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9類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10,000,000	5,165,255
11	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	8057.HK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第4、9類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14,000,000	744,380

上述數字乃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取得，而無形資產按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資產淨值溢價中位數計算。

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其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鑑於可資比較交易中之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故假設所支付之超出資產淨值之代價乃主要為購買目標公司之第1類、第4類及／或第9類證監會牌照。因此，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僅採用錄得虧損之目標公司；

- 由於無法取得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假設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可合理代表其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
- 將正式取得於出售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屆滿後重續；
- 出售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包括負責人員）供應，且出售集團將留聘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出售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目前稅法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出售集團管理賬目上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料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其反映董事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所達致之估計；
- 出售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出現將對出售集團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出售集團營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持股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股公司之同類股份。經參考 Stout Risius Ross, LLC 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發佈之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已採用15.80%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得出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有關估值並不構成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補充，虧損約8,996,000港元由該等買方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14,350,000港元減去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100,000港元及減去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3,246,000港元而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透過被出售公司於香港營運其金融服務業務，而被出售公司已持續產生每年約7,000,000港元的虧損，且其所產生之收益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認為即使於虧蝕之情況下出售被出售公司之權益，其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原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FCI」）（前稱為CE Securities，而CE Securities前稱為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原收購事項」）。FFCI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與原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書面或口頭安排。

出售集團已(i)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1,306,000港元、480,000港元及623,000港元；及(ii)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4,833,000港元、7,035,000港元及8,05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持牌法團應維持若干金額之流動資產。由於FFCI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須及時向FFCI注資以避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7,000,000港元、5,95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即合共向FFCI注資23,350,000港元。董事於作出注資決定時已行使適當考慮及審慎，以避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維持持牌法團之地位。

董事認為FFCI之資金要求嚴峻並有意集中其資源於盈利分部（珠寶業務及放貸業務）上追求發展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因此，本公司有意出售出售集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公告披露之虧損約8,996,000港元為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對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之估計。由於代價為14,35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24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為100,000港元，故有關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損益中入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末完成，故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有關出售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以反映出出售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將於進行二零一九年年度審核後釐定。一般而言，於此出售事項中，本集團將僅入賬虧損8,996,000港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原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034,000港元（包括商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246,000港元。已增加之資產淨值主要扣除已增加之股本及自原收購事項以來之虧損。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項目為無形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商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過往營運記錄以及考慮到近期金融服務業務之競爭急劇增加及營運FFCI需要較多財務資源以符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務資源規則，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集中其資源於珠寶業務及放貸業務上追求發展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買方C為獨立於其他該等買方之第三方，且於該公告日期，買方A、B、C及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其他該等買方之第三方。此外，各份該等買賣協議均獨立於其他該等買賣協議及並非以其他該等買賣協議為條件。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四份出售協議並非單一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